提升專業知能

智財法院邀廖和信專利師談專利的非顯而易知性

分析美國案例 作為我國專利法「能輕易完成」認定之借鏡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法院日前邀請具有多年申請美國專利實務經驗的廖和信專利師，主講「到底Obvious有多Obvious？『談專利的非顯而易知性』」。

依專利法第22條規定，申請或系爭專利是否「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為決定專利有效性之關鍵所在，而我國專利法所謂的「能輕易完成」與美國「顯而易知（obvious）」的概念相當。為此，智財法院特安排本次演講，以了解美國之判斷方式及實務見解，作為我國專利訴訟實務參考。

廖專利師首先指出，我國專利之申請是否可獲得專利權之授予，除應符合「產業利用性」、「揭露性」、「明確性」、「新穎性」等要件外，主要取決於「進步性」要件的判斷。而判斷申請或系爭專利是否可由先前技術「顯而易知」地加以組合、修飾、置換或轉用等方式完成，為進步性要件的判斷核心。

接著，廖專利師藉由圖片呈現之內容（或所謂「技術特徵」），徵詢與會人員，可否顯而易知的推得可能申請之發明創作。互動結果顯示，當提供的先前技術數目愈多，愈不易聚焦想到可完成之創作；反之，當只提供二個先前技術時，則相對易於想到。據此可證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於閱讀專利說明書後，較易於以其揭示的先前技術為基礎，進而推得申請或系爭專利之創作，而以此認為該創作為「顯而易知」。因此，判斷專利創作是否為「顯而易知」，應考量專利創作之整體（as a whole），作成客觀的判斷，不宜僅依先前技術已揭露系爭專利各別的技術特徵予以認定。

隨後，廖專利師以美國專利「攜帶式籃球架」案為例，指出卡車車斗後側之結構及籃球架結構雖皆屬習知之先前技術，但卡車車斗後側之結構與籃球架結構相結合，達成機動攜帶籃球架之創作目的，因而獲准專利。

廖專利師復以數個美國專利申請案為例，說明認定發明是否為「顯而易知」，應考量先前技術與專利之創作須屬於相同或相關的技術領域，所欲解決之問題相近，具有共通的技術特徵。二個以上先前技術的結合必須在技術領域、所欲解決之問題、功能或特性上具有明顯的關連性，並於先前技術中提供教示或建議，方能認定有組合動機。

最後，廖專利師並針對專利究係保護「技術（tech）」或「想法（idea）」的議題，指出美國也相當重視想法的創新，而不限於技術的創新；但在我國專利審查實務上常會以技術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的理由，予以駁回。雖然我國專利審查基準就進步性之判斷有列出「具有無法預期的功效」、「解決長期存在的問題」、「克服技術偏見」，以及「獲得商業上的成功」4個輔助判斷因素；但實務上往往會以技術未有「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而推論為「顯而易知」，對於「獲得商業上的成功」之客觀因素似乎較少採認，實有進一步探討及思考的空間。

精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士林地院研討韓國影子陪審員制度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院訂於3月27、28日舉辦103年第1場觀審模擬審判，為因應本次觀審模擬審判將新增「影子觀審團」，特先於3月19日舉辦第2場人民參與審判焦點問題研討座談會，由林俊益院長主持，邀請司法院王靜琳司法事務官主講「韓國影子陪審員制度」。

為說明影子陪審員制度，王司法事務官先簡介「韓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包含：適用範圍以重罪為主、被告具有聲請權及撤回權、法院具有排除權，以及不得直接訊問被告或證人，僅能請審判長代為訊問；並且沒有中間討論，審前說明及審判長說明均於法庭內為之。

關於有罪與否的評議方式，王司法事務官說明，韓國的評議僅由陪審員單獨進行，嚴禁陪審員外的任何人在場，由陪審員主席主持評議及製作評決書；評議中依過半數陪審員的請求，得聽取法官的說明，但法官不能表示個人意見；評議採全體一致決，無法達成一致決時，須聽取法官說明後以多數決評議。至於量刑討論部分，韓國採取的方式為陪審員與法官一起討論後，各自表示意見，再由法官單獨進行評議，評議後若法官不採納陪審員評議結果，除於宣示判決時說明理由，並應於判決書內記載不採納的理由。

王司法事務官另就韓國「影子陪審員」之來源、聲請方式、與旁聽民眾不同之處、影子陪審員的優缺點等詳細說明；並指出法院審理時，影子陪審員的進行流程及所需軟硬體配備。最後更提供3篇韓國影子陪審員所發表的心得報告（中文摘錄），使與會人員對韓國國民參與審判與影子陪審員制度有更深入的瞭解。

雨後山巒



圖／魏美珠（臺北地院同仁）

建構友善司法環境

花院辦茶會 介紹家事服務中心工作

【本刊花蓮訊】花蓮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進駐花蓮地院家事服務中心，提供民眾面對家事事件之多元化諮詢管道與資源整合轉介服務。為使民眾更了解家事服務中心服務內容，花蓮地院於3月20日舉辦說明茶會，邀請縣內律師公會、法扶分會、心理臨床心理師公會、家扶中心、臺灣世界展望會、原住民家婦中心、勵馨基金會、兒福聯盟、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以及傳播媒體各界人士近百人熱情參與。

花蓮縣傅崐萁縣長夫人徐榛蔚女士代表縣長到場，感謝各單位人士的協助使家事服務中心順利成立。花院張浴美院長表示，花院於101年6月1 日家事事件法施行時，就率先成立家事服務中心；復於103年1月「花蓮縣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正式掛牌，縣政府委託現代婦女基金會增援之2名社工人員亦於3月進駐；希望讓更多人了解家事服務中心所提供協助和資源，使當事人能充分利用。現代婦女基金會林美薰副執行長則期待「家事服務中心」能落實「一站式」服務，以有效提供民眾所需協助。

花蓮地院家事服務中心提供家事事件之當事人陪同出庭、諮詢服務、親職教育相關課程，以及社會福利資源轉介等服務。包括由法扶花蓮分會及律師公會合作，自102年7月起提供每周2次法律諮詢服務；103年3月起，由臨床心理師公會於每月第4周周五下午提供每個案約30分鐘的心理諮商服務。轉介服務則包含新住民居停留法令諮詢與加簽、戶政、就業，以及衛生醫療之戒酒癮等服務。

江蘇省法官協會參訪臺灣高等法院

【本刊臺北訊】為促進兩岸司法交流與合作，台灣法學研究交流協會邀請江蘇省法官協會許前飛會長等12人，於3月19日參訪臺灣高等法院並座談，先由李欽任書記官長引導參觀院區，簡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案件電腦查詢系統等便民禮民措施，接著參觀法庭並進行交流座談。

座談由石木欽院長親自主持，周煙平庭長、彭幸鳴法官及李書記官長等與會。石院長首先就臺灣高等法院編制概況及最近3年來民刑事案件收結情形進行說明，也期盼藉由兩岸司法交流及經驗分享，建立業務上的聯繫。

周庭長接著說明現今司法改革以人權保障、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為主要方向，並報告「公平法院的建立」、「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提高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推行『觀審制』」及「為保障人權，監聽票的核發程序從嚴」等議題。彭法官則就法院審判品質考核評價機制、上級審關於辦案情形之考核、法官評鑑及懲戒制度等予以詳盡介紹。

江蘇省法官協會許會長表示，本次參訪希望能對臺灣司法有更深的認識，並指出兩岸司法理念及便民禮民措施大致相同，藉由參訪活動觀摩學習，對相關業務定有所助益，並促進經驗交流及資源共享。

由於協會會員大部分為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或中級人民法院成員，與臺灣高等法院業務相似，有諸多共同的話題及實務案例，會中雙方就人員配置、考核機制、業務監督及院長權限等等，進行熱絡討論，雙方咸感收穫豐碩。

南投地院法律巡迴座談3.20開跑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為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增進民眾法律知識，與南投縣政府以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合辦「南投法律一點靈聯合巡迴座談」，規劃於轄區13鄉鎮市各舉辦1場座談會，首站於3月20日在南投市營北里集會所舉行，提供民眾認識法院之管道，並拉近法院與民眾的距離。

巡迴首站除南投地院涂裕斗院長、徐奇川庭長及同仁，法扶南投分會吳雪如執行秘書，南投縣政府簡幸進參議、政風處梁坤輝副處長，南投市許淑華市長、各里長及社區代表等70餘人參與。

座談中徐庭長以生動簡要的圖表輔以實務案例，向與會人士解說法院與檢察署之屬性、法官與檢察官的法袍與職掌之差異，並深入淺出地介紹法院各項業務及各類案件之訴訟程序；之後進行的有獎徵答，亦獲民眾熱烈迴響。

綜合座談時，鄉親們除肯定巡迴座談之舉辦，並提出多項自身相關之法律疑問，涂院長不僅親自解答，也建議民眾多利用南投地院聯合服務中心訴訟輔導資源，以即時為自己的權益尋求協助。

最後，許市長感謝南投地院為提升市民法律知識所做的努力；涂院長並表示將一秉初衷，落實便民親民禮民的本旨，為鄉親提供更多的法律知識，讓人民體認法院的用心，發揮司法為民的宗旨。

公　告

司法院辦理103年度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網路報名自5月14日至28日止，郵寄收件自5月14日至29日止（郵戳為憑）。相關資訊請至：「司法院網站/業務綜覽/17轉任法官業務/最新消息」下載。

新學林
專業・實
伊薩法
證據
本書
民事證據
學術專書
多年來關
理論相關
，其中對
之內涵與
法則之分
證據價值
評估、證
據能力、
理論與實
明與事實
問題乃有
探討，並
作上或可
向，用供
政大法學
伊薩法學
姜世
定價：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
新學林出版
iHo
Live Life
iDL
多媒體
擁有二組Ligh
可為多組
充電並
全國法
最新法
各種司
thin
GROUP
總代理 思維寶
服務專線 02
www.thinkingg
思維寶藍